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打击内部人员的威胁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3“打击内部人员的威胁”项下的有关事项。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之道。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引言

1.1 处理内部人员的薄弱环节势在必行。在民航领域工作的非旅客人员对于关键基础设施和系统了如指掌并可获准进入，这可能会对民航保安带来特定的脆弱性，有时被称作“内部人员的威胁”。非旅客人员可以直接参与一项非法干扰行为，或可为此种行为大开方便之门，提供敏感信息或准入许可，无论他们是明知故犯还是受人胁迫，心甘情愿或是贪污腐败所致。

1.2 所有非旅客人员都应该接受检查和保安管制，目的是在这些人员进入机场保安限制区之前，探测被禁物品（例如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手册》（Doc 8973/8号限制发行文件）列出的武器和爆炸品）。应将这一原则定为一条国际基本保安要求，以便有效降低内部人员因其在民航领域的各自作用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将这一原则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相关指导材料，以及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审计所用的解释性材料。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

- a) 认识到在民航领域工作的非旅客人员的作用可能会造成具体的薄弱环节，应该加以处理；
- b) 核准航空保安专家组在其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 年 3 月）上提出的、经非法干扰委员会（2012 年 5 月）核准的标准；和
- c) 请理事会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经由对《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保安》的修订，从速通过这一标准。

—完—